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39,0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933%;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5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79号),本公司前身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换股方式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前,申万宏源股份数量为96,715,760,000股,依据《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申万宏源发行1,140,984,977股股份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完成后,申万宏源股份总数变更为14,056,744,977股。

2016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4,056,744,9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股票股利3.5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6年7月6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56,605,718股。

截至目前,限售股份为12,843,067,574股(不含未托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64.0341%。依据规定,公司股票上市时,实际控制人和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承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至少一年内不得转让。
(具体股份限售承诺情况详见2015年1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上市公告书》)。

序号	股份名称	上市前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南持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可上市交易日期
1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00	36,000,000	136,000,000	2017年4月28日
2	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②	3,000,000	1,050,000	4,050,000	2016年3月26日

注:①南持限售股份增加原因为公司于2016年7月实施完成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②公司上市时,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申万宏源”股份均为上海中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根据法院相关判决,该股权已划归至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所有。

(具体股份解除限售股份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一、承诺方	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后,承诺人自愿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根据高伟长期规划确定限售期限: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持万宏源股份,也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持万宏源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证公司在申请上市时自愿承诺或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其控股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自愿自持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事项按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期限执行。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0条第一款“证券发行承销和股权融资变更”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自愿自持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事项按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期限执行。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0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自愿自持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事项按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期限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承诺方	在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后,承诺人自愿遵守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并根据高伟长期规划确定限售期限: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持万宏源股份,也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自申万宏源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南持万宏源股份。 2.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证公司在申请上市时自愿承诺或实际控制人自愿承诺,其控股或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自愿自持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事项按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期限执行。 3.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10条第一款“证券发行承销和股权融资变更”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自愿自持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事项按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期限执行。 4.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10条第一款“上市公司收购”的相关规定,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自愿自持股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承诺事项按股份限售的相关规定和承诺期限执行。	截至目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承诺,未发生减持行为。

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	-----	-----------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5月5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139,0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933%;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2位,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占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赣州壹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00	136,000,000	1.6716	0.6731
2	上海瀚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	4,050,000	0.0661	0.0202
合 计		139,050,000	139,050,000	1.9276	0.6933

四、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序号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843,067,574	64.03	139,050,000	12,704,017,574	63.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213,538,404	35.97	139,050,000	7,352,588,404	36.66
其中:未托管股份	1,530,355,001	0	1,530,355,001	144	0.01
三、总股本	20,056,605,718	100	0	20,056,605,718	100

五、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均非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申万宏源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	-----	-----------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批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11,708,800股,占公司2017年4月26日总股本755,373,966股的比例为1.5501%;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07名。
2. 本次限售股份起始日期为2016年2月3日,承诺持持股期限为12个月;本期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5月5日。
3. 本次解锁后的有限限售股份数量为17,893,200股。
4.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机制不存在差异。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4月2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满足,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7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8,800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708,800股。公司2017年4月26日总股本755,373,966股的比例为1.5501%。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 2015年9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法律意见书或专业报告。
2. 2016年1月5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 2016年1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6年11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的确定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17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因离职原因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明亮、苏娜等共计17人持有的全部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56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方建辉、张锐、尚立库、张伟共14人因第一个解锁期的个人绩效考核未达其所对应的40%限制性股票共122万股不符合解锁条件予以回购注销;对因离职不符合解锁条件的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共17人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07万股予以回购注销。综上,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980.22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311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41万股,激励对象调整为74人。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解锁部分第一批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 解锁日期已届满
根据《激励计划》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日(即2016年1月6日)起12个月后,可申请解锁所获总量的40%。
2. 满足解锁条件情况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锁期:以201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基数,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E)五个等级,考核等级高于等于考核等级,否则视为不合格。绩效考核等级为(A)/(B)/(C),则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等级为(A)/(B)/(C),则上一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等级为“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等级为(D)/(E),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考核等级为“不合格”。	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1,323,082,177.63元,相比2015年度营业收入222.31%,满足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方建辉、张锐、尚立库和张伟2016年个人业绩考核不合格,不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其余激励对象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智能制造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推进智能制造进展,促进工业智能化项目实施,提升生产自动化与经营数据化水平,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化有限”)与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芯智能”)和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芯科技”)签订《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公司子公司石化有限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450万元投资慧芯科技,出资额全部用于增加注册资本,慧芯科技本次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将增加至1500万元,慧芯智能持有70%股权,石化有限持有30%股权。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方基本情况
1. 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099278044W
法定代表人:周奕弘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14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万塘路317号华星世纪大楼12层1201号房
注册资本:1,500万元
公司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信息系

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及配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股东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弘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尊胜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恒逸石化与慧芯智能没有关联关系
经查询,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5215943G
法定代表人:方贤水
成立日期:2004年07月26日
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街前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化学纤维、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品)的生产、加工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信息: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经查询,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913301083418085850
法定代表人:汪太平
成立日期:2015年6月7日
注册地址:杭州西湖区万塘路317号华星世纪大楼12层1202号房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1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内容: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化;计算机硬件、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产品、服务;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目前慧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 货币 80%
2 杭州尊胜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货币 20%
合计 1,000,000.00 100%

备注:按照投资协议约定,公司子公司石化有限向慧芯科技增资前,慧芯智能应收购杭州尊胜科技有限公司20%股权,慧芯智能取得慧芯科技100%股权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子公司石化有限再向慧芯科技增资。
增资完成后,慧芯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00	知识产权、货币	70%
2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4,500,000.00	货币	30%
合计		15,000,000.00		100%

经查询,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
三、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子公司石化有限与慧芯智能、慧芯科技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了《投资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乙方以自有资金向甲方增资450万元,并取得甲方增资后30%的股权,全部以货币出资,丙方同时向甲方增资950万元,并取得甲方增资后70%的股权,增资

款以丙方所拥有的智能外检系统知识产权作价出资。

2. 本次增资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
3. 增资后,丙方将与工业4.0、智能深度学习机器视觉识别技术和工业大数据算法等相关的所有业务、知识产权纳入甲方慧芯科技经营。
4. 增资后,公司注册地及经营地搬迁至萧山经济开发区。
5. 本协议于协议各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四、投资项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与各方签署的《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具体是机器视觉和智能制造等有关事项,公司于本次对外投资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支持的高新技术行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2. 该项目目前正处于投资建设实施阶段,对公司2017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各方签署的《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中所涉及的投资项目具有高科技创新特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对智能制造以及《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的实施进展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浙江恒逸石化有限公司与杭州慧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杭州慧芯佳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日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以下简称“该公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4月20日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现就“该公告”、“提案编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现将更正后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重新发布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4. 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15日至2017年5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6. 会议投票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投票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7. 股权登记日:2017年5月9日
8. 出席对象:
(1)截止2017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他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发行债券的数量
2.02发行方式
2.03债券期限
2.04募集资金的用途
2.05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6债券利率
2.07还本付息方式
2.08回售或赎回条款
2.09偿债保障措施
2.10债券的上市安排
2.11承销方式
2.12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7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上述议案2为逐项表决事项。
按照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7年5月15日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17年5月15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兰日明、罗小娜
联系电话:0791-88161608 传真:0791-8816160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京东大道1699号公司办公楼三楼证券部
邮编编码:330096
2. 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036				
2. 投票简称:联创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5.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年5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通过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5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5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注2: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7年5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出席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16日召开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意愿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下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偿债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委托本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本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

本委托书有效期至: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36 委托方: 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17-041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37,以下简称“该公告”)。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年3月28日新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第4号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的规定进行披露,现就该公告中“提案编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等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正,现将更正后的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股东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格式内容新增			提案编制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印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符合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2.00	关于以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2)	
2.01	发行债券的数量	√	
2.02	发行方式	√	
2.03	债券期限	√	
2.04	募集资金的用途	√	
2.05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6	债券利率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2.08	回售或赎回条款	√	
2.09	债券保障措施	√	
2.10	债券的上市安排	√	
2.11	承销方式	√	
2.12	决议的有效期限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	